

湖北商业物价文件汇编

(一九七八年度主要文件部分)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物价处编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综 合 类

- 国务院：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1）
- 省革委会：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4）
- 省商业局：关于贯彻执行省革委会 4 号
文件的几项规定……………（6）
- 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加强调查研究
做好当前物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8）
- 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78〕商物字
第27号文件的通知……………（13）
- 省商业局：关于工业品降价后对基层社实行退补
省供销社：办法的通知……………（17）
- 省商业局：关于工业品降价后对基层社实行退补办
省供销社：法的补充通知……………（18）
- 省商业局：关于工业品降价退补问题的批复……………（19）
- 省商业局：关于削价处理有问题的商品，对三级批
发单位调拨实行临时退补办法的通知……………（19）
- 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产地价格调整后销
地价格是否相应调整的批复》的通知……………（20）

外 供 价 格 类

- 省商业局：转发商业局印发《对外宾供应商品价格

和膳宿、服务收费办法（现行规定原文摘要）的通知·····	(23)
省商业局：印发商业部〔78〕商物字第10、11号文件的通知·····	(63)
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调整象牙制品零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11)
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解决高档毛笔内外贸差价过大外商套购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41)

百 货、文 化 类

省商业局：转发省百货公司“对全省百货二级站和 市公司开展物价检查的总结报告”·····	(157)
省百货公司：对全省百货二级站（市）物价工作检查 情况的通报·····	(163)
省百货公司：关于郧阳经济区站、店间途中运费定率 问题的通知·····	(166)
省商业局：关于襄樊产海鸥牌缝纫机销售 价格的通知·····	(167)
省商业局：批发百货公司《关于整顿衔接省内产民用锁、 民用剪刀和算盘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168)
省商业局：关于调低部分国产手表价格的通知·····	(175)
省商业局：关于转发华侨携带进口手表、电子计算机 价格方案的通知·····	(177)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日用塑料制品销售价格的通知·····	(185)
省百货公司：关于省外产部分日用塑料制品调价有关 事项安排·····	(186)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塑料凉鞋、拖鞋销售价格的通知·····	(187)
省商业局：关于转发降低聚丙烯等产品价格的通知·····	(193)
省百货公司：关于调整手电珠销售价格的通知·····	(196)
武汉百货站：关于整顿铸铝杂件的规格、品名等级分档及批零差价的函·····	(197)
省商业局：关于恢复毛笔、墨汁、镜框等商品差价和价格的通知·····	(198)
省百货公司：关于恢复毛笔、墨汁、镜框等商品差价和价格的补充通知·····	(199)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部分纸张销售价格的通知·····	(201)
省商业局：关于沉湖纸厂生产的有光纸、书写纸实行价外补贴的批复·····	(210)
省百货公司：关于学生专用练习本有关价格问题的通知·····	(210)

纺织、针棉织品类

省计委：关于调整长绒棉供应价格和长绒棉制品价格的通知·····	(213)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绸缎销售价格的通知价格的批复·····	(216)
省物价局、省纺织局、省业局商：关于短涤纶混纺产品厂销价格和布收票标 准的联合通知·····	(235)
省商业局：关于短涤纶混纺白布销售价格和调拨价格问题的通知·····	(238)

- 省纺织品公司：关于短涤纶混纺坯布和纱销售价格问题的通知……………(239)
- 省商业局：关于蒲纺厂生产的涤纶蚊帐及内、外衣坯布试销零售价格的通知……………(240)
- 省物价局：关于涤纶经编针织坯布试销价格的通知…(241)
- 省商业局：关于棉毛衫、裤品种差价问题的批复……(242)
- 省商业局：转发《关于出口转内销的灯芯绒、平绒折票削价处理意见的批复》的通知……………(242)
- 省商业局：关于转发商业部《对库存质次价高、滞销的涤纶混纺布削价减票处理办法》的通知…(245)
- 省商业局：关于库存灯芯绒、平绒削价处理的批复…(250)
- 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处理部分库存针织内衣的通知》的通知……………(255)
- 省纺织品公司：转发商业部《关于化纤纱调拨作价的批复》的通知……………(258)

五金、交电、化工类

- 省商业局：关于襄樊五金站调出地产品作价问题的通知……………(259)
- 省物价局：关于进口电视机全省统一零售价格的通知……………(260)
- 省物价局：关于荆江牌XW-75型自行车、厂、销价格的批复……………(262)
- 省商业局：关于长江牌717A型半导体收音机和用苏联显象管装配的十四寸黑白电视机价格的
省电子局：通知……………(263)

省商业局：关于东湖牌364型台式半导体收音机厂销	
省电子局：价格的	通知……………(264)
省物价局：关于荆江牌712-A型两用机厂销价格的	
批复……………	(265)
省物价局：关于荆江牌721型等半导体收音机价格的	
通知……………	(266)
省商业局：关于黄鹤牌台式半导体收音机价格的	
通知……………	(267)
省商业局：关于黑光诱虫灯价格问题的	批复……………(268)
省五金公司：关于调整6-10瓦日光灯管价格的	
通知……………	(269)
商业部：关于制定架空通讯线销售价格的通知……………	(271)
省商业局：关于松香价格问题的	通知……………(272)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明矾和安排恩施产硫磺粉价格	
的通知……………	(273)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硫磺块厂(矿)、销售价格的	通知……………(279)
省石化局：	

石 油 类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柴油销价的	批复……………(283)
省商业局：关于下达农业、渔业生产用柴油优待范围	
的具体规定和农优比例的	通知……………(283)
省商业局：关于农业渔业生产用柴油优待范围若干	
问题解答……………	(288)
省商业局物价处：关于对血吸虫病防治站用柴油作价	
问题的	函……………(290)

- 省商业局：关于对京山县石油商品运杂费补贴
的批复……………(290)
- 省商业局：关于加油站统一执行零售价格的通知……(291)
- 商业部燃料局：关于修改石油商品内部调拨作价办
法的通知……………(292)

医 药 类

- 商业部：关于500克塑料袋装口服葡萄糖销售…………(303)
- 商业部医药局：关于人用不合格药品改兽用几个问题
的批复……………(304)
- 省商业局：转发局商业部《关于调整三磷酸腺甙销售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305)
- 省商业局：关于制定和调整部分药品价格的通知……(306)
- 省石化局：关于调整维生素A、D等药品厂、销价格
的通知……………(317)
- 省商业局：转发“关于调整鱼肝油类药品价格的通
知”的通知……………(322)
-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部分药品及新订X光传片箱销
售价格的通知……………(329)
-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药棉价格的通知……………(331)
- 省商业局：关于电动离心机和超声波销售价格
的通知……………(333)
- 省商业局：关于沙市产保温餐车震荡机全省统一销
价的通知……………(334)
- 省商业局：对宜昌产综合产床销售价格的批复…………(334)
- 省商业局：关于鼻镜等销售价格的批复……………(335)

省革委会：关于基层供销社经营医药免税问题的通知……………(336)

省商业局：关于修订医药商品调拨扣率的通知……………(337)

付 食 品 类

省商业局、轻工业局：关于降低食盐销售最高限价的
省财政 局、物 价 局：通知……………(339)

省物价局：关于对供销社食用盐运杂费补贴的通知…(340)

省副食品公司：关于调整食用盐结算价格的通知……(341)

省副食品公司：关于使用天津再制盐搞人工降雨临时
供应价格的函……………(352)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食糖销价的批复……………(352)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白糖销价的批复……………(353)

省副食品公司：对“关于赤砂糖、糖粉增收包装差价
问题报告”的批复……………(354)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四川省五粮液、泸州老窖特曲酒
销价的通知……………(355)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四川、贵州省产名酒和其它酒价
格的通知……………(359)

省商业局：印发省物价局“关于襄樊卷烟厂生产的几
种卷烟厂、销价格的批复”的通知……………(361)

省副食品公司：关于暂订五峰县土豆粉宜都站交货价
格的通知……………(363)

省副食品公司：关于安排武汉市进口淡奶粉销价的
通知……………(364)

省副食品公司：关于可可豆调拨作价的通知……………(365)

食 品 类

- 省食品公司：关于安排食用熟猪油出厂调拨价格的
通知.....(367)
- 省食品公司：关于食用熟猪油调拨等级和规格的函...(368)
- 省食品公司：关于调丹江冷库生猪价格的通知.....(369)
- 省食品公司：关于黄石市改变活猪接受地点后作价
的通知.....(370)
- 省食品公司：关于丹江冷库转调光化、谷城给十堰
市冻猪肉价格的通知.....(370)
-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鲜鱼等级规格和安排名贵鱼等价
省商业局：格的通知.....(371)
- 省商业局：关于简化干鱼等级规格的通知.....(375)
- 省食品公司：关于调北京鲜鱼价格的通知.....(377)
- 省食品公司：关于调整鲜鱼调拨价格的通知.....(377)
- 省食品公司：调整干、卤鱼调拨价格和供应出口冻卤
鱼价格的通知.....(380)
- 省食品公司：关于供应北京特需水产调拨价格的
通知.....(384)
- 省食品公司：关于交北京特需水产品调拨价格的
通知.....(385)
- 省商业局：关于调整浙江产螟蛹销售价格的通知.....(386)
- 省食品公司：关于调军需炒鸡蛋罐头原料作价的
批复.....(388)
- 省食品公司：关于有关县调荆门冷冻厂鲜蛋价格
的通知.....(388)

- 省食品公司：关于汉口蛋厂加工的再制蛋调武汉市
作价的通知……………(389)
- 省食品公司：关于活、冻家禽调拨出厂价格的通知…(390)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8〕6号

国务院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最近，一些地区反映，群众中议论市场上不少东西涨价了，还传说有些商品将要提价，造成人们的心里紧张。个别地方一度出现排队争购和突击提取存款的现象。这个问题应当引起注意。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方针。粉碎“四人帮”以来，全党全国人民在英明领袖华主席、党中央领导下，贯彻执行抓纲治国战略决策，已初见成效。

“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国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甚至倒退下降的局面已经扭转。一九七七年，许多地区农业生产获得较好的收成，工业生产大幅度上升，商业战线购销两旺，财政收支平衡，并有节余，货币有所回笼。所有这些，都给市场物价的持续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决定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起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是通盘考虑了市场商品供应可能的。有些人猜测和疑虑商品将要提价，这是没有根据的。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向群众进行必要的宣传解释，消除群众的顾虑。对个别有意制造谣言、进行破坏和捣乱的坏人，要予以揭穿。

当前市场物价，总的说是稳定的，但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比较多的情况是，一些商品虽然价格没有动，但质量下

降了，实际上等于涨了价。个别地区，不适当地提高了某些商品的价格，或者改头换面涨了价。也有个别单位在扭亏增盈中，擅自提高了少数商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这些问题的存在，从根本上说，是“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在“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下，部分商品生产和供应不足，不少商品质量下降，花色品种减少，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受到很大的削弱。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要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但是，有些部门、地方和单位对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未引起重视，对于市场物价这样一个关系人民生活，关系城乡联系和工农联盟的问题，采取轻率态度，随意提高少数商品的价格或变相涨价，这是不对的，必须坚决纠正。

一、采取有力措施，整顿物价，刹住随意变动价格的歪风。要坚持计划价格，反对自由价格。随意变动价格。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要严肃处理。不执行国家和省、市、自治区统一规定，乱定价格的，要迅速改过来。对于那种损公肥私，低价自销，削价自分的行为，也要坚决制止，情节严重的要退赔，要处分。利用价格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要坚决打击。

二、加强物价的统一领导。物价大权归中央，任何地方和部门都要维护全国统一规定的计划价格，不得自行改变。属于地方管理的价格，应当在中央统一制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地方各级分级管理。一切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价格确实不合理、必须调整的，要经过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不得越权决定。一切生产和经营单位，除了国家规定授

权者外，一律不许自行定价。

三、认真安排好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商品供需平衡是稳定物价的重要前提。农副产品收购必须抓紧。轻工业生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花色品种只许增加，不许减少。广大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中档和低档商品，要努力增产，保证供应，不准因产值低、利润少，任意转产、减产或减少规格品种，转了产的要转回来。

四、认真贯彻按质论价原则。巧立名目，改头换面，换个牌子就涨价的，要坚决纠正。以次充好，掺杂掺假，克斤扣两的，要坚决制止。质量下降变相涨价的，要努力搞好生产，提高质量，尽快解决，继续粗制滥造的，要追究责任。工商企业要严格商品检验制度，认真把好质量关，实行分等定价，按质论价。

五、严禁用擅自提价的办法扭亏增盈。企业扭亏增盈，必须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耗，降低成本和费用来实现。任何违反党的政策，弄虚作假，用抬高价格的办法，转嫁亏损或增加盈利，都是错误的，必须坚决制止。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把物价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有主要负责同志抓这方面的工作，定期检查督促。要有相应的物价机构和人员，切实改变无人负责的状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对市场物价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检查和处理的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 务 院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文件

鄂革〔1978〕4号

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各地、市、县革委会，各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革委会，省军区，省革委会各办、委、局：

最近，有些地方流传物价要上涨。国家计委，商业部《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指出：有些纯属谣言；有些是因调整工资，人们妄自猜测；有些是降质减量，变相涨价；也确有少数商品不适当地涨了价。为了坚决稳定市场，安定人心，各地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根据国家计委、商业部的通知精神，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稳定物价。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工作。有些商品如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毛线等流传要涨价，这纯属谣言，各地各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在群众中进行辟谣。对于一部分化纤，如的确凉等收布票的问题，应按照国务院关于部分化纤收布票的通知精神，向群众解释清楚。还有少数商品，由于品种不同，质量不同，价格有所不同，应向群众加以说明，消除不必要的误会。对于乘机造谣破坏的阶级敌人，要坚决打击。

二、春节前后，各地要切实安排好市场。商业部门要大力组织货源，保证市场供应，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严格控制市场物价的变动，特别是消费品和收费标

准，一律坚决稳定不动。

三、各地和有关部门在春节之前，对市场物价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对擅自提高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对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变相涨价的，对巧立名目、改头换面、换个牌子就涨价的现象，要坚决制止和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坚持不改的要严肃处理。

四、要严格执行有关物价政策的规定，任何地方和单位无权随意变动价格。高级商品必须符合高质量的要求，不能把不够高质量的商品，作高级商品出售。要努力提高商品质量，严格商品检验制度。因某种原因达不到规定质量的商品，应依照依质论价的原则，相应降低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不得继续执行原价。外贸转内销商品，要与内销商品比质比价。对于群众欢迎，市场短缺的传统商品，特别是中低档商品，工商部门和企业单位要积极组织生产和经营，努力增加市场供应，不得借故不安排生产和经营。商业部门不准因商品不足而提高价格。

五、严禁用提价的办法来扭亏增盈。这种做法实际上是转嫁负担，是十分错误的。一九七七年省革委会批转省计委《关于立即纠正在扭亏增盈中擅自提高化肥等价格的报告》中，早已明确指出，但有的地方尚未纠正，甚至有的还在擅自加收煤炭管理费，扩大电费附加范围，提高汽车运价等，应立即制止。

以上通知的精神，可口头向群众宣传，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春节前报省计委。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

鄂商物〔78〕5号

关于贯彻执行省革委会4号文件的 几项规定

各地、市、县商业局、省级各公司：

遵照省革命委员会鄂革（1978）4号《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现结合我省商业系统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商业部门都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决按照省革委会的通知办事。要立即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传达贯彻《通知》精神。要立即组织力量，对商业部门经营的蔬菜、付食品、食品、饮食服务、日用消费品、服装加工等市场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质量、度量衡器，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坚决纠正。对于违反物价政策、克扣群众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坚持不改的，要严肃处理。

二、各级商业人员，要坚持政治挂帅，发扬社会主义商业的新风尚、新道德。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反对官商作风；要做到商品明码标价。秤准量足，不准随意抬高价格、短秤少尺、刻扣群众；要做到好货好价、次货次价，货真价实，不准以次充好，掺杂掺假；要买卖公平，不准欺骗群众。

三、各级商业部门，要切实组织好商品供应，反对保守惜售。要按正常渠道进货，按规定的差比价政策订价，不得高进高出，不得因亏损而不组织商品供应。外贸转内销的商

品、要与内销商品比质比价，同质量的商品，要坚决按内销价格出售，不得另外加价。

四、在调整工资期间和春节前后，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一般不要变动，新商品订价和确需调高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各级商业企业均需报各级商业行政部门或物价主管部门审批，不得自行制订和调整价格。

五、对于少数商品，由于部件不同，质量不同和正付品的差别，出现的价格不同，要向群众解释清楚，并在发票上加以注明，以免群众误会涨价。要防止阶级敌人造谣破坏。

六、对于检查整顿物价中需要变动和纠正的商品价格：人民生活必需品和日用消费品、价格需要纠正和调整的，凡属是上升的，不论是纠正错价和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均暂维持现行价格不变，何时变动，待省通知；凡属价格是下降的，可以纠正和作合理调整。对于人民生活没有直接关系的商品，不论是纠正错价，还是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可以按照规定处理。

七、各地、市、贯彻检查和问题处理的情况，在春节前后用电话或简明扼要的用书面向省局物价处汇报两次。即元月底和二月十五日各一次。

以上规定，请即贯彻执行。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六日